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9-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6370號函逕行修訂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應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險之處理。	共同條款第6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 不保事項，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 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 贈款紀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共同條款第11條
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5. 修車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0條、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7條、第8條、第18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6條、第7條、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7條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21. 其他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 專車費用與失竊車等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08.06.04依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行修訂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依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由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體損失保險。
- 三、竊盜損失保險。

####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保「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商所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尚在售賣中之零件及附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附件之規格，而未變更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可依變更前之規格給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保一項所指零件、附件以外之零件、附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損失時，除應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保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隱匿或虛偽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後保險發生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起逾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逾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日期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六條 保險費之終止及自負額之處理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補納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按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發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本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或被保險人更換汽車而向本公司投保者，無論是否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因自願、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廢止且應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廢止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事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費百分比(%)	期間	按全年保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七條 全損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損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附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因非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損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叛亂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於租子人或收受報酬而運送客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食、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違法行為所致。

####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損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衆騷亂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飲飲酒或參加競賽或競賽訓練或試驗或測驗或造成。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精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車行執照業經註銷，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行車執照後，方得給付。

####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低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必要行為，而導致損失之擴大，其擴大之損失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責償還之。其償還金額與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可，且無須扣除自負額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償賠款之責。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追償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損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軍民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負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向第三人之請求權或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應已給付，本公司於收受受妨害之請求權之金額範圍內得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追償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受雇人、家屬或受保人時，本公司得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請求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出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外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署者不生效力。

#### 第十八條 贈與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或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推上層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被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被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惟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訂約時情形損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放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印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傷害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殞葬或其他殮葬。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印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酒類影響駕駛第三人傷或死亡或殘廢責任給付)  
108.03.05(108)經企字第043號函請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或第三人死亡或受傷或財產損失賠償之責任，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擔賠償之責，不受「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條第三項之約束。  
前項所稱受酒類影響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所規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顯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情事，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於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倘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但於被保險人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 第三條 肇事加費  
被保險汽車前一年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第二年續保時保險費加倍計算。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肆、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A型)

(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08.06.04(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8號函請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投保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擔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待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涵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運動，所致碰撞、撞倒或計畫量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營業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予究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前項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件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之。
- 第六條 追償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審判中調解條例達成調解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四、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被遺棄、遺棄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起訴時：
  - 一、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洽商、認賠、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運送費用：緊急救治或運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費、醫藥費、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章。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害者在治療期間前往醫院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看護嚴重傷者必要者為限，但看護特別困難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蓋章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治療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盡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殮葬補助金：參照該死者之工作收入，受災者之遺孀人數、生活程度及殮葬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償費用：指與受傷害情形及病重程度，並參照已支出之醫療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償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第十條 財產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送：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 三、賠償費用：第三人之衣物、家具、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時得按實際損失賠償之。
-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傷害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醫療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印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印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傷害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印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傷害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殞葬或其他殮葬。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印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 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A型)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給付)  
108.06.04(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8號函請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A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第三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賠償。倘被保險人已先行賠償予第三人時，本公司於應付給之賠償金額範圍內將其金額返還予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車禍肇事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故意行為，違反公共危險罪者，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以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已投保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者為限。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 第二條 酒類影響車禍  
前條所稱受酒類影響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保險單上所列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按保險單上所列保險金額之保險費加收百分之四點六。
- 第五條 肇事加費  
被保險人前一年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第二年續保時保險費加倍計算。
-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衝突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伍、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倍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或死亡責任給付)  
108.06.04(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8號函請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倍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待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一、多倍型：  
本附加條款所稱「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契約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 二、無限型：  
本附加條款所稱「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仍對每一個人負賠償責任，不受傷亡人數之限制。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相衝突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 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給付)  
108.06.04(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8號函請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汽車超額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第三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賠償。倘被保險人已先行賠償予第三人時，本公司於應付給之賠償金額範圍內將其金額返還予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車禍肇事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故意行為，違反公共危險罪者，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以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已投保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者為限。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 第二條 酒類影響車禍  
前條所稱受酒類影響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保險單上所列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按保險單上所列保險金額之保險費加收百分之四點六。
- 第五條 肇事加費  
被保險人前一年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第二年續保時保險費加倍計算。
-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衝突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喪金或慰問金費用給付)  
108.06.04(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8號函請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財支出之下列實際負擔之費：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其他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者，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一、其餘金費用：本公司依所保保單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住院院間金費用：被保第三人在院者，本公司依所保保單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傷後復健之費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保第三人「其餘金費用」與「住院院間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請

被保險人得擇下列方式申請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應憑被保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牾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

金管會保險字第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30號函核准
95.08.10金管保二字第09502088411號函修正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602082227號令修正
104.04.01(104)精金字第1019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8.07金管保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人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時，應有新更換之駕駛人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或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或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各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重項目之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可相對上一所列較嚴重項目之失能情形者，本公司給付較嚴重之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之失能，視為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即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之失能後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項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滿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保本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制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人所繳之保費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均要保期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之餘額比例給付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請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請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之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禁藥影響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核子能放射線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競速、競賽、表演或風車行為者。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導致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關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與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註銷或發給註銷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人的喪失

受益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被保險人於死或廢疾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該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給其他受益人。

第十條 失能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能之日起滿一年仍未痊癒，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以認為被保險人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之情形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牾時，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項次 (Sub-item), 失能程度 (Degree of Disability), 失能等級 (Disability Grade), 給付比例 (Payment Ratio).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神經障害 (Neurological Disorders), 視力障害 (Vision Disorders), 聽覺障害 (Hearing Disorders), etc.

註1：
1-1. 於鑑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腦式斷層攝影(MRI/CT)、腦工作能力評估(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學功能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驗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單人得另行提出專科醫師同意函。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失明、失聽、失行等之病狀」，係指失明、聽覺障礙、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理解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癱瘓，身體仍力尚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進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暈暈及錯覺外眩症之狀態，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腦部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認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病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最嚴重部位所定等級認定之，如障害同時併發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一併認定之，等級不降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穩機能障害與力障害」等級之認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腦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發時，俱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腦損傷」障害等級之認定：癱瘓動作、同時腦部因反應發作致性體格變化而至失智、人格崩潰，即成癱瘓性神經衰弱者，依附註1-1原則認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神經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狀況固定者為準，不適用本條之認定。
(1)連續充分治療，每個月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9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個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肢體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認定：頭部外傷引起中樞神經系統損傷引起之肢體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椎部等神經系統之障害引起者亦不少，其認定標準如下：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困難，但因肢體及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8級。
(2)因中等程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穩人顯著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腦損傷」等級之認定，依其損傷之程度與因治療之適用期間、知覺障害、語言障害、尿路障害、生殖機能障害，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適用各等級。
1-6. 「腦化裝中等後遺症」障害等級之認定：腦化裝中等後遺症之認定，綜合其所遺留症狀，按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認定標準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圓筒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認定，必須同時符合「辨別」與「辨別」之要件。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圓筒式視力表0.02以下者，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別明暗或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物辨別五分以內者為準。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科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降，應依最耳之判定標準認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認定，應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損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聽覺障害與聽覺障害之認定，準用精密聽力計所定等級，故其聽覺障害等級之認定，應依此。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進食、取食困難等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障害者，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顎、舌、軟顎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炎之障害等)，所引起者。食慾減退、舌異常、口腔感染或神經痛等引起之各種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駕駛人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駕駛人因本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可額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之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附加失能，適用之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駕駛人以前之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額低於附表所列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駕駛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保險給付之取銷**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保險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一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喪失處理**  
駕駛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所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條第二條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覺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被繼承人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虛報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六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定：  
一、失能保險金之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益人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於死亡或殘廢前，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中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及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及其謄本。  
三、有驗屍證明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六、陪款金額收據。  
**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陪款金額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駕駛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往來日額型)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往來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在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其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附加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駕駛人因第一項傷害而住院治療，或已在院但未達本保險單所附「骨折日數表」所定日數者，本公司按其未住院日數之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同時受重「骨折日數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六、陪款金額收據。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無異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該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附加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六、陪款金額收據。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無異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工作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加倍給付。  
前項「工作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無異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 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乘車及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增加給付。  
前項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無異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民事訴訟費用補償給付)

108.03.05(108)精企字第100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章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依民事訴訟法或強制執行法提起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處理民事訴訟事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但前項費用係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所裁定及計算之民事訴訟費用、執行費用在內扣除之費用。而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或律師費單據正本。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訴訟文書。  
**第三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無異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頭面傷害失能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交通意外事故致殘廢人頭面傷害失能給付】

97.03.08泰安(97)精企字第118 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8.07金管保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頭面傷害失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章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內致殘廢人頭面部，頭面部及頸部受機械或運轉等類形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頭面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駕駛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顯著變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頭部遺存手術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殘廢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手術大以上之殘廢或五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視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三、在頸部遺存手術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殘廢者。

**第三條 頭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頭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頭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駕駛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駕駛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頭面傷害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頭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無異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傷害住院家車代辦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家車代辦費用給付)

108.03.05(108)精企字第101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住院家車代辦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章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車代辦工作而發生之必須且實際之補償費用，本公司就其在該日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住院家車代辦費用」。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前項所指家車代辦工作包括清潔、收納、洗滌、洗衣、餐食之日常性家務。

**第二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三條 住院家車代辦費用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住院家車代辦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無異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給付、生體保險金給付、喪葬費用給付)

92.12.30 泰安(92)精企字第042 號函部核備

95.08.10金管保二字第09602069411號函修正

99.03.29泰安(99)精企字第225號函備查

107.08.15依107.08.07金管保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加繳保險費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殘廢受法院宣告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致之事故：  
一、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乘、騎機車所致者，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被保險人：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列名附加被保險人。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為限，上述家屬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為準。  
**第三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受有醫療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每一人每日給付台幣2,000元，保險期間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而致傷害，並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失能/身故保險金」為準，並依附表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程度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

合併以前已存在之失能致被保險人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較嚴重之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附表所列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失能給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之「失能/身故保險金」為給付之最高責任額為限。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並以此為原因，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滿歲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與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限額和(不與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繼承法第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總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點先後，依投保時先後順序給付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規定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點相同或無法區分其投保時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按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扣除扣除要保時點在先之保險公司應賠之金額後所剩之金額按比例攤派責任。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或住院治療，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 五、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預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或表演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駕駛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或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受海嘯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八條 失能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失能時，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能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被保險人確可能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嚴重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者，仍依約給付。

**第九條 給付之併存**  
 被保險人受領住居醫療保險金後，若在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仍按本附加險規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險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受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險各項給付之受益人由下列方式訂定之：  
 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要保人應依下列約定變更。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單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二條 給付申請及證明**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死亡發生後向本公司申請給付者，應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證明。  
 二、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六、保險單或其謄本。

對於前項給付，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其他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後八個工作日內為給付。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條款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費用限額給付)  
 102.07.05 (102) 經企字第084號函備查  
 107.02.08 (107) 經企字第103號函備查  
 107.08.15 依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6370號函進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辦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 傷害醫療給付。  
 (二) 失能給付。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交通部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傷害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競速、競賽、表演或劇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司法追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險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前述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書面通知或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險契約：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